

#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476,672,681.64 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公司总股本 1,335,052,966 股为基数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,556,885.58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.0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**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3,556,885.58	186,907,415.24	173,556,885.5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119,954,145.36	156,466,137.6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8,557,805.50	203,019,478.63	215,348,638.1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76,672,681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34,021,18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6,420,283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5,490,168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10,441,469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2.04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**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股东回报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